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謹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謹評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貳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四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謹評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時，因缺錢花用，透過臉書社群軟體名稱為「偏門工作」之社團覓找賺錢機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接洽，並轉介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估雞」之人聯繫細節，旋被加入名稱為「順風車」之「飛機」群組，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上開群組內真實身分不詳，「飛機」暱稱為「小澤樹」之成年人指示，持不詳人士申辦之提款卡提領不明來源款項，並依「小澤樹」指示將提領款項交予「估雞」或放置指定地點供其他不詳成員拿取上繳，即可獲得每日至少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極高報酬。鄭謹評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持不詳來源金融卡提領現金轉交，遑論還需在無監視器之隱蔽處為之，且此代提領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

01 團利用人員出面提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
02 「估雞」、「小澤樹」及其等背後成員為詐欺集團成員，其
03 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提領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
04 手」工作，然鄭謹評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三人
05 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
06 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
07 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方式進行詐騙，
08 使附表一編號1至2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2
09 所示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
10 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鄭謹評依「小澤樹」指示先前往
11 新北市○○區○○○○號」貨運站拿取本案人頭帳戶提款
12 卡，經「小澤樹」告知密碼後，旋提領上開被害人匯入之款
13 項如附表二所示，並在不詳地點將提領款項交予「估雞」，
14 由「估雞」再於不詳地點將款項交予「小澤樹」循序上繳，
15 其等以此方式將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
16 罪所得去向。

17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
18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 20 一、本件被告鄭謹評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22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3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24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5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26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27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28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9 諱（見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25頁至第127頁、審訴卷第
30 180頁、第184頁、第187頁），核與各被害人指述（卷內出
31 處頁碼見附表二）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本案

01 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9頁）、提領熱點列表
02 （見偵卷第27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7頁）
03 及各該犯行補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
04 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
05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
06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新舊法比較：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10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2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8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0 項）」。

31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8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9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10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11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2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3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7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8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20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1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3,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
22 (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3 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
24 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25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6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7 論罪科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30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31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01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02 本案先由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徵得附表二所示人頭帳
03 戶，再分別對附表一各被害人進行詐騙，被害人依指示匯入
04 各該人頭帳戶，被告受「小澤樹」指示前往提領其內款項如
05 附表二所示，並將款項交予「估雞」再交予「小澤樹」循序
06 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且在
07 各被害人受騙交付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詐騙集團成
08 員即被告從他人金融帳戶提領金錢行為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
09 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隱匿特定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之洗錢罪。被告
13 雖非直接從事撥打電話對被害人施詐之行為，然其既擔任該
14 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係為所屬詐騙集團遂行本案各次犯
15 行不可或缺之角色，從而被告、「小澤樹」、「估雞」及所
16 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件各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
1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一行為
18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
21 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2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
22 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3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2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3 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04 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
05 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
07 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0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0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11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1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15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6 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17 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9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0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1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2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3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領
24 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遂行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犯行，非但本件各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
26 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卷
27 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187頁）
28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所
29 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
30 之刑。被告所犯本件各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31 情，然被告因擔任同一詐騙集團之「車手」另犯多起詐欺案

01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本院
02 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3 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04 五、沒收：

05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09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10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
11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12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4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5 定之必要。

16 (二)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於附表一各次犯行合力隱匿詐騙贓款之
17 去向，為其於本案所隱匿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
1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所犯之各罪之主文內宣告沒
19 收。然被告於偵訊時陳稱：約定報酬是每日3,000元，超過1
20 2點算加班，可以領5,000元，直接從領到的錢抽等語（見偵
21 卷第126頁），據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3,0
22 00元，故如對被告沒收所屬詐騙集團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23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然被告本案獲得3,000元，仍屬於被告犯罪所得，應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
26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林鼎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郁晴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1日晚上8時19分許傳送訊息予黃郁晴，並向黃郁晴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客服人員指示驗證云云，致黃郁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1日 晚上11時5分許	49,986元	本案人頭帳戶
			113年5月21日 晚上11時6分許	49,986元	
2	陳智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1日晚上11時19分前某時許，假冒欲與陳智賢進行遊戲帳號交易，致陳智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1日 晚上11時19分許	9,999元	本案人頭帳戶
			113年5月21日 晚上11時20分許	5,001元	
			113年5月21日 晚上11時21分許	5,001元	

04 附表二：

05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本案人頭帳戶 (交易明細： 偵卷第29頁)	臺北市○○區 ○○路000號 臺北松江路郵局	113年5月21日晚 上11時13分至14 分許，分2次提領	6萬元 4萬元
	臺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吉民門市	113年5月21日晚 上11時31分許	2萬5元

06 附表三：

07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黃郁晴	113年5月22日 警詢(偵卷第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續上頁)

01

		35 頁 至 第 36 頁)	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偵卷第33頁、第37頁至第44頁)
2	陳智賢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 院 審 理 時 (審 訴 卷 第 18 5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卷第7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